

彰化縣辦理老人保護概況

中華民國 年 第季 (月至 月)

單位：人次；件

國籍別及性別		老人保護扶助人次(複選；人次)										
		總計	諮詢協談	保護安置	陪同報案偵詢(訊)	陪同出庭	驗傷診療	聲請保護令	經濟扶助	法律扶助	通譯服務	其他扶助
總計	計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
本國籍 非原住民	男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
本國籍 原住民	男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
大陸籍 (含港澳)	男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
外國籍	男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
其他	男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

性別	老人保護類型(複選；人次)								老人保護 通報案件數
	總計	疏忽	遺棄	身心虐待		財產侵占/搾取	無人扶養	其他	
				合計	身體虐待				
計									
男									
女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 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老人保護概況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獨居老人服務於「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」彙編，本表不予以統計。

3. 家庭暴力事件中之「直系血親(姻)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(被害人年齡65歲以上)」案件，另於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」統計，本表不予統計。

彰化縣辦理老人保護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1條、42條提供服務之對象，但不含第41條中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「虐待」。（註：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「虐待」，納入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」統計。）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（本期）資料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「老人保護扶助人次」、「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」、「老人保護類型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1. 被害人國籍身分與性別：本國籍非原住民、本國籍原住民、大陸籍(含港澳)、外國籍及其他等。
 2. 老人保護扶助項目：諮商協談、保護安置、陪同報案偵詢(訊)、陪同出庭、驗傷診療、聲請保護令、經濟扶助、法律扶助、通譯服務及其他扶助等。
 3. 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：係指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村（里）長與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有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或第42之情況者，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件數。
 4. 保護型態：疏忽、遺棄、身心虐待(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)、財務侵占/榨取、無人扶養及其他等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辦理老人保護概況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